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9-03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启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兴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7,403,295.60	2,842,852,497.72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3,545,544.61	1,922,142,893.10	-1.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355,120.05	4.29%	1,772,282,323.21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54,338.27	3.40%	362,827,742.71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04,528.56	3.67%	363,166,125.32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0,169,346.17	-2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37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0%	0.37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17.99%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44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794.21	
合计	-338,382.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398,119,8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9%	55,727,75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49,906,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23,085,1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9,21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722,3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363,54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575,03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4,975,1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398,119,878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9,8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27,754	人民币普通股	55,727,75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906,677	人民币普通股	49,906,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85,14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5,1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51,314	人民币普通股	21,751,31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22,387	人民币普通股	8,722,3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3,541	人民币普通股	6,363,54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5,575,035	人民币普通股	5,575,03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975,196	人民币普通股	4,975,1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只知第六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与第十大股东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为全国社保基金管理公司、第七大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第九大股东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同为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4,869.53	162,329.33	-78.52	本期末赊销业务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1,932,649.26	26,494,591.56	-54.96	本期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存货	120,058,399.25	283,150,044.02	-57.60	本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均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94,065.79	300,416.53	330.76	本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313,389.42	3,859,857.26	-40.07	本期末被投资单位亏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30,869.59	625,770.20	-31.15	本期末发生计入长期待摊的房屋租赁费和设备维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368.49	16,265,368.30	-88.22	本期期末可抵消的产品内部利润减少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78,118,174.70	105,741,839.61	68.45	本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2,873,456.82	624,970,970.31	-86.74	本期末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9,647,370.41	32,880,543.69	81.41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254,937.18	22,927,578.00	-42.19	本期末应付各销售事业部费用款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369,986,797.60	836,597,166.13	-55.77	本期末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419,669,297.60	886,279,666.13	-52.65	本期末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11,701,257.60	8,267,531.26	41.53	本期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785,000.00	6,130,000.00	-70.8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46,467.84	-649,966.43	137.93	被投单位亏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51,443.93	-267,593.90	68.70	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9,597.11	14,570.77	2,024.78	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9,330.00		100.00	本期诉讼支出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1,485.10	-1,493,023.87	83.83	本期子公司亏损幅度略有减少所致

利润表2019年（7-9月）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2,705,256.64	1,698,931.96	59.23	本期投入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00,000.00	30000	3233.33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480039.15	-321,940.23	49.11	被投单位亏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40425.09	10,573.67	-2373.81	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3,504.69	280.00	61865.96	本期收到稳岗返还资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25,512.13	-625,966.22	32.02	本期子公司亏损幅度略有减少所致

(3) 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2,139.03	28,078,419.29	-30.26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259.50	23,344.00	1,160.54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59.50	23,344.00	1,160.54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0,302.04	8,210,748.99	-53.59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302.04	8,210,748.99	-53.59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042.54	-8,187,404.99	-57.06	本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粤0511民初 1655 号〕、《民事起诉状》等送达资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2018年12月21日进行证据交换，2018年12月27日以及2019年4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金平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金平区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的签署日期为2001年12月27日的《备忘录》和签署日期为2002年3月28日的《补充备忘录》有效。（二）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中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义务，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许可原告使用570573号、第570574号、第7518767号和第6477542号注册商标的事项进行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三）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阻碍和干扰原告依据《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而使用相关被许可商标的行为。（四）驳回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800元，由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元，原告负担8700元，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不予收退，由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运行付还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100元。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提出了旨在证明《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效、以及旨在证明《补充备忘录》涉嫌伪造的关键证据，但汕头市金平区法院未予采信。公司代理律师认为：金平区法院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剥夺公司诉讼权利，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公司对金平区法院一审判决不服，已于法定时间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建国路分店侵害本公司专利权(公司外观设计:专利号: "CN200830124267-包装盒【利乐包】" "CN201130304266-包装罐【杏仁露】" "CN201630467829-包装箱【原味杏仁露】"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并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571、1572、1573 号), 该案正式依法受理, 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诉状送达和证据调取工作。	2018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2017 年 09 月 27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就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侵犯本公司商标权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当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京 73 民初 175 号), 该案正式依法受理。	2018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2018 年 02 月 13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2018 年 8 月 8 日, 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2018)粤 0511 民初 1655 号]、《民事起诉状》等送达资料, 获悉法院已受理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0)
	2018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收到法院〈更正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2018 年 08 月 10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字第 28 号]。	2019 年 06 月 05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2019 年 03 月 23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7 月 01 日~2019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启朝

2019 年 10 月 21 日